

〈敬邀報名參加~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證照班講習/技術類第 33 期〉

一、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開班資訊~

(一) 日期：108 年 11 月 30(六)、12/01(日)、07(六)、08(日)、14(日)

(二) 報名：自即日起，迄 108 年 10 月 25 日截止 (小班制、每班 25 人，人數如未達開班門檻，則延後開辦)。請親至本會或掛號郵寄報名，期間如額滿，則提前截件。

(三) 費用：每人 6,000 元 (內含代收繳交主管機關證照費 1,000 元)

(四) 報名需繳交：(相關表單，請至公會網站下載、填寫)

1. 初訓專用報名表

2. 二吋彩色照片四張/2 個月內近照(背景為白色) /背面寫姓名

3. 身分證影本 (若有更改姓名者，請附戶籍謄本)

4. 相關科系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，其報考資格類別限制如下~

防火 避難 設施	高職以上修習電子、電機、資訊、機械、建築、土木工程、營建管理、室內設計等科系畢業或領有電子、電機、資訊、機械、建築、土木技術士資格證明者。
設備 安全	高職以上修習電子、電機、資訊、機械、消防、環境工程等科系畢業或領有升降機裝修、電氣、機械、空調、消防等技術士資格證明者。

5. 具結書

(五) 上課地點：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 168 號 6 樓之 2

二、本會提供代收款服務~

※開立即期支票：受款人-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

郵寄~110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 168 號 6 樓之 2

※銀行匯款：(匯款單傳真本會)

戶名：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 銀行~華南商業銀行 南松山分行

帳號：110-10-702556-0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、繳費完成後，一律不予退費或要求調整參訓梯次。

(二)未全程參與講習者，恕不代申請核發證照、另費用亦不予退還。

(三)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五年，人員應於期限屆滿前半年，申請參加回訓，據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新證後，始得持續擔任公寓大廈管理服務工作。

理事長高敏濤